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鄭宇傑
電話：03-3322101#733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59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67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736800A_1100167990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167990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

副本：電 2021/07/13 13:07:57 文 章
交 換 章

人事室 110/07/13 09:39



1100004395

有附件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

第八點 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月起一年內請畢。	為增加獲選模範公務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並參酌現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爰將獲選人員公假之請畢期限，修正為通知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